

核釋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配套措施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4.01.06. 國醫衛勤字第104000005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6日

核釋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配套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四日旨揭對照表公告實施起，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（新制）期間，役男不論持有「新制證明」或「舊制手冊」者，均可對照旨揭對照表逕判體位；特針對舊制中第十類失智症、第十一類自閉症及第十二類慢性精神病等三類疾病，得以舊制手冊直接對照體位區分標準，完成體位判定。
- 二、執行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判等作業時，如該障礙類別之「鑑定向度」於「對照項次」欄位中為單一項次，無需再釐清疾病診斷者，得免繳交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。